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 **有關設立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供銷基金管理就設立基金可能進行合作之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退還部分保留款項**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越控股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幣850,000,000元(「保留款項」)，以托管持有作為可能進行交易的誠意金。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就可能進行交易進行討論。由於本公司可能較預期對基金作出較少資本承擔，訂約方已同意向本公司退還部分保留款項，為數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 一般事項

倘可能進行交易落實，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進行交易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有)後，方告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可能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